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，今年二月底，新店高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正式啟用，未來希望能參照新店高中地下停車場此一成功案例，能繼續在新店地區的北新國小、大豐國小、青潭國小、安坑國小、新和國小、文山國中等地方爭取，一方面為學校更新校舍或運動場館，一方面由於新店、安坑、深坑許多老舊社區居民停車空間不足，故透過與公共設施合建提供社區地下停車場的方式，達到更新校園老舊校舍的需要，同時紓解地方社區民眾停車的需求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年二月底，新店高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由朱立倫市長主持啟用典禮。長久以來，本席一直為地方上停車空間不足奔走，終於有了初步的成果，未來希望能參照新店高中地下停車場此一成功案例，能繼續在新店地區的北新國小、大豐國小、青潭國小、安坑國小、新和國小、文山國中等地方爭取，一方面為學校更新校舍或運動場館，一方面由於新店、安坑、深坑許多老舊社區居民停車空間不足，故透過與公共設施合建提供社區地下停車場的方式，達到更新校園老舊校舍的需要，同時紓解地方社區民眾停車的需求。
- 二、然新店高中地下停車場利用原新店高中運動場施工，為地上新建運動場、地下二層公共停車場，此例總工程經費為 3 億 1,958 萬多，未來持續推動各校比照辦理所需經費，期盼中央部會如交通部，教育部等皆能予以協助。

提案人：羅明才

連署人：楊鎮浚 徐榛蔚 鄭天財 江啟臣 曾銘宗  
陳雪生 林麗蟬 張麗善 簡東明 林為洲